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53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3〕28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224万元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0万元用于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、东红村酱菜加工厂项目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3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241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、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53 万元。

2、东红村酱菜加工厂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108 万元。

3、双胜村购置农机具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8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4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133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、利强村路边沟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46 万元。

2、永安村等 5 个村农田排水沟清淤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61 万元。

3、创业村自来水改造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16 万元。

4、建胜村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10 万元。

## （三）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项目，投入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20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生产奖补，计划使用第二批中、省级衔接资金 20

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,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,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,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:抚远市2023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计划表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3日

